

博士后办理进出站手续工作流程

拟进站博士、博士后人员办理进站所需的手续

一 提供电子版

申请人首先进入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全国博士后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填报电子数据，提交到直接管理博士后的层级流动站（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博士后流动站—注：城市所博士后暂挂在生态中心流动站），初审通过后，批转给申请者，申请者再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和打印的纸质材料一式 4 份提交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博士后流动站，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博士后流动站将上述审批的材料流转至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待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将通知本人办理相关的进站手续。

二 基本材料

申请者按序整理以下材料**原件 4 套，复印件 1 套（单独装订，各项材料一式一份即可）**，寄（送）至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部，审核后交寄给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人事教育处申报进站：

1. 《博后申请表》，电子版打印；
2. 《单位审批意见表》，电子版打印；
3. 《专家推荐信》，电子版打印，需研究员或同等级别人员填写；
4. 《博后流动站科研学术部门考核意见》，电子版打印；
5. 《政审表》，电子版打印；
6. 身份证复印件；
7. 博士毕业证复印件、学位证复印件（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
8. 体检报告，一式一份，原件，如已参加城环所统一组织体检的无需提供；
9. 《博士后调查问卷》，一式一份，原件

<http://www.iue.cas.cn/yjsjy/bshgl/201202/P020120227557828392079.doc>

三 特殊材料

定向、委托培养博士和在职人员须提交如下材料：

- 1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意见。
- 2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脱产做博士后的证明。
- 3 凡单位同意申请者出站后自主选择工作，还需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相关意见。

辞职人员：提交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辞职的证明或原单位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结

构出具的《辞职证明书》。

现役军人：应由所在部队师以上干部出具同意做博士后的意见，以及脱产做博士后的意见。

转业（复员）军人：提供军官转业证（复员证），或原军队单位师以上政治部干部出具的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的转业（复员）批函。

留学博士：如出国前已注销户口者，需提交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提交《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审查意见表》。

拟出站博士后人员办理出站所需的手续

一 基本材料

1 申请人进入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全国博士后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填报电子数据，提交到生态中心人事教育处，初审通过后，批转给申请者，申请者再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和打印的纸质材料4套，另提供复印件1套（单独装订），寄（送）至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部，审核后交寄给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人事教育处申报进站。经生态中心人事教育处审批盖章后，由博士后本人将上述审批的材料交到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待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最终的材料一式3份交生态中心人事教育处留存。

如进站手续是非网上申报人员，出站时不进入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直接提供电子版打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一式4份，（均为原件）；

2 出站报告5份。

3 出站报告评阅书、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答辩情况决议书、独创性声明各1份。

4 出站答辩照片2张

5 出站分配单位的接收意见（函）。

二 特殊材料

办理配偶及子女户口迁移的博士后：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证。

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需提交《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分配工作意见表》。

现役军人博士后：出站转业到地方工作，需出具转业证明，或军队师以上干部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的转业（复员）批函。

博士后出站分配到军队工作：需出具军队师以上干部的接收函。

获得博士后基金资助的博士后：需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